

陆丰市渔港经济区甲子渔港核心区建设工程项
目(一期)护岸区施工图阶段勘察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陆丰市农业农村局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汕尾慧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期： 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勘察技术要求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206-441581-04-01-250139		
投资项目名称	陆丰市渔港经济区甲子渔港核心区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批准文号	陆发改投审【2024】50号		
招标项目名称	陆丰市渔港经济区甲子渔港核心区建设工程项目(一期)护岸区施工图阶段勘察		
标段(包)名称	陆丰市渔港经济区甲子渔港核心区建设工程项目(一期)护岸区施工图阶段勘察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陆丰市		
资金来源	申请上级专项资金及专项债券资金，不足部分由市财政配套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申请上级专项资金及专项债券资金，不足部分由市财政配套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主要是包括：（1）疏浚工程875.96万m ³ 、新建西溪河道护岸2974.15m；（2）新建1条主干路2800m、1条次干道808m、4条支路3067m；（3）改造扩建甲东大桥，新建西溪河大桥、进港大桥；（4）建筑用地场地平整204亩等。		
招标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地形测绘等工作；工作量为：按照勘察规范和设计提出的勘察任务书及相关要求开展勘察作业，包括钻探、取样管线、原位测试和室内试验、定点测量工作；勘察工作需组织相关评审的，相关评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最终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同时要求将成果移交给发包人并配合做好后续相关工作，按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执行，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勘察服务工作。		
工期(交货期)	15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774800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工程勘察(具备①或②)：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3、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	

		业资格证书；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及近3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提供声明函）。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s://zbtb.gd.gov.cn/#/index ）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ggzy.shanwei.gov.cn/ ）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需登录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在网上投标，具体系统投标操作指南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尾市）-服务指南栏目内的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需先办理数字证书（已办理的无需重复办理），投标人可选择现场办理实体数字证书（办理地点：汕尾市市民服务广场三楼），也可选择网上办理移动数字证书，相关数字证书办理指南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尾市）-服务指南-企业登记办理指引	

			栏目，按照相关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引办理。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陆丰分中心（陆丰市东海经济开发区龙湖路邻里中心三楼）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		
招标人	陆丰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龙湖路产业园区邻里中心 5 楼
招标人联系人	林先生	联系电话	0660-8821139
招标代理机构	汕尾慧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汕尾市城区东城路碧桂园清湖上品一期47栋1402号
招标代理联系人	马先生	联系电话	0660-3208094
招标监督机构	陆丰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0660-8813372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该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开标会议按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未在线上准时参与开标，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投标人可登录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jy.swggzy.cn/login）“选择建设工程交易”→“选择开标评标菜单”→“选择开标评标子菜单”→找到对应项目，点击“开标会议”查看项目开标过程。 3、开标过程中如有异议，在异议阶段，点击“提出异议”，如无异议，点击“开标确认”，异议时间结束未点击“开标确认”和未点击“提出异议”，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4、建议各投标人使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和谷歌浏览器观看开标会议。 5、答疑时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10日前（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登录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在网上提问，逾期不再受理，按收到时间为准，招标人应当自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6、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即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为准。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陆丰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龙湖路产业园区邻里中心 5 楼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660-882113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汕尾慧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汕尾市城区东城路碧桂园清湖上品一期47栋1402号 联系人：马先生 电 话：0660-3208094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陆丰市渔港经济区甲子渔港核心区建设工程项目(一期)护岸区施工图阶段勘察
1.1.5	建设地点	陆丰市
1.2.1	资金来源	申请上级专项资金及专项债券资金，不足部分由市财政配套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主要是包括：（1）疏浚工程875.96万m ³ 、新建西溪河道护岸2974.15m；（2）新建1条主干路2800m、1条次干道808m、4条支路3067m；（3）改造扩建甲东大桥，新建西溪河大桥、进港大桥；（4）建筑用地场地平整204亩等。
1.3.2	勘察服务期限	15日历天
1.3.3	勘察要求	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等国家、广东省、汕尾市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及相关文件管理规定，勘察成果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工程测量需满足设计、规划、国土报建需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偏离	☒ 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要求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即视为送达。
2.3.1	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发出的形式	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时间	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即视为送达。
3.3.4	最高投标限价	本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774800元。投标人自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否则其投标作为废标处理。
3.4.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5.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柒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转账形式或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或保证保险 若电汇或转账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本单位基本账户一次性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柒仟元整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陆丰市农业农村局 开户银行：广东陆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80020000013478064 汇入时需备注“陆丰市渔港经济区甲子渔港核心区建设工程项目(一期)护岸区施工图阶段勘察保证金” 注：使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形式，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需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8.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由可编辑电子文档转换为PDF格式的投标文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后通过系统签章工具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后上传交易系统，加盖签章时请注意不要遮挡关键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备注：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投标人公章。电子投标文件封面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电子投标文件每页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3.8.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首先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1份。
4.1	加密要求	投标人在网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后，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独立密码进行加密。开标后系统投标文件进行自动解密，则投标人不必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纸质版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提供3套投标文件给招标人，提供纸质版的投标文件须与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并加盖骑缝章以及封面加盖公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5__人； 评委在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主任评委在专家库抽取的__5__名评委中推荐产生。
6.4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进行公示
7.5	履约担保	☐收取 履约担保的形式：<u>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u> 履约担保的金额：0元 ☒不收取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网上开、评标。投标人制作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详见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系统使用指南（投标人）》，投标时须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上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 1、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2、该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开标会议按开标的时间，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议。未在线上准时参与开标，视为默认同意开标结果。 3、投标人可登陆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jy.swggzy.cn/login）“选择建设工程交易”→“选择开标评标菜单”→“选择开标评标子菜单”→找到对应项目，点击“开标会议”查看项目开标过程。 4、开标过程中如有异议，在异议阶段，点击“提出异议”，如无异议，点击“开标确认”，异议时间结束未点击“开标确认”和未点击“提出异议”，视为 认同开标结果。 5、建议各投标人使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和谷歌浏览器观看开标会议。
10	其他	/

二、投标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勘察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服务期限和勘察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勘察服务期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勘察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勘察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其他人员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就有关内容做出声明，除非另有要求，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勘察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1.9.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及交通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偏离

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勘察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逾期不再受理，通过登录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提出，按收到时间为准，招标人应当自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即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款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发布为准。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延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是否延后及其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1.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报价表
- 七、其它资料
- 八、勘察方案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报价。

3.3.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时，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有效期

3.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4.2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5.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5.3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由招标人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6 资格审查资料

具体详见评标办法资格评审要求。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工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8.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8.4 投标文件份数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开标、评标、定标阶段，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确认中标结果后，由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为准。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3.4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该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开标会议按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未在线上准时参与开标，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1.2 投标人可登录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jy.swggzy.cn/login>) “选择建设工程交易” → “选择开标评标菜单” → “选择开标评标子菜单” → 找到对应项目，点击“开标会议”查看项目开标过程。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文件解密后，按照开标时系统的投标人顺序，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投标价格等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进入开标异议环节；
- (5) 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和监督部门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在开标会上，出现以下情形判定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交易系统成功提交了电子投标文件的；
- (2) 未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4)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填写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4 开标异议

开标过程中如有异议，在异议阶段，点击“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过程中如无异议，点击“开标确认”；异议时间结束未点击“开标确认”和未点击“提出异议”，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5名评委组成。全部评委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从其中产生1名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和主持评标。所有评委都不应与投标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在评标过程中，各评委均以专家身份进行评标工作，不代表其所在单位。

6.1.2 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6.1.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表。

6.2 评标过程的保密

6.2.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2.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3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未收到任何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2.1 项、第 5.4 款和第 7.3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企业资质证书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2.1.2	形式 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3.8.3条款规定
2.1.3	响应 性 评审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3.3.4条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3.4.1条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3.5.1条款规定
		勘察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1.3.2条款规定
		勘察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1.3.3条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技术部分：45 分； 2. 商务部分：35 分； 3. 投标报价：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技术部分 (45 分)	对勘察方案及技术措施的要求： 1、勘察方案针对性好，措施具体、成熟，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能体现出该单位技术水平优，工期保障措施及后期服务优，得10分； 2、勘察方案针对性较好、措施较具体，体现该单位技术水平良，工期保障措施及后期服务良，得8分； 3、勘察方案及技术措施一般的，对勘察规范熟悉一般，体现该单位技术水平一般，工期保障措施及后期服务一般，得6分； 4、勘察方案及技术措施差、不熟悉勘察规范、单位技术水平差、工期保障措施及后期服务差，得4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和 安全措施 (10分)	对质量保证措施和措施的要求： 1、勘察安全质量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强、各项措施易操作落实，得10分； 2、勘察安全质量保证措施较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较强、各项措施操作落实较强，得8分； 3、勘察安全质量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对本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6分； 4、勘察安全质量保证措施不明确、可行性差、无针对性，得4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 及其解决方法 (10分)	对勘察各环节进行重点难点分析，并提出应对保障措施： 1、针对性强、思路清晰、分析到位、应对保障措施具体、方法合理可行，得10分； 2、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思路比较清晰、分析比较到位、有应对保障 措施、方法比较得当，得8分； 3、针对性一般、应对保障措施一般、方法不太可行，得6分； 4、针对性差、无应对保障措施、方法不可行，得4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1、对本次勘察方案等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5分； 2、对本次勘察方案等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较强，得4分； 3、对本次勘察方案等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一般，得3分； 4、对本次勘察方案等工作提出的建议不合理、目标不明确、方法可行性差、措施无针对性，得1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进度保障措施 (5分)	对进度计划保障措施的要求： 1、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完善、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5分； 2、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善、较合理、基本可行，得4分； 3、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善、一般合理、一般可行，得3分； 4、进度保障措施内容不完善、合理性及可行性差，得1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保障措施 (5分)	对应急保障措施 1、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完善、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5分； 2、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善、较合理、基本可行，得4分； 3、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善、一般合理、一般可行，得3分； 4、应急保障措施内容不完善、合理性及可行性差，得1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2.2.2 (2)	商务 部分 (35分)	企业类似业绩 (16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合同金额$\geq$45 万的类似勘察项目，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4 分，最高得 16 分。 注：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落款盖章、合同金额、签订日期等关键页）不提供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 (5分)	1、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过合同金额$\geq$45 万的类似勘察项目的，得 5 分，最高得 5 分。 注：提供证明符合上述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相关证明复印件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机构人员配备 (8分)	项目勘察机构中配备的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人员： 1、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和岩土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4 分，最高得 4 分。 2、岩土勘察专业负责人：具有岩土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3、测量专业负责人：具有测量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身份证及近 3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

			分。（一人一岗，不得兼职。）
		管理体系认证 (6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上述证书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包含：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无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体系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开服务平台网页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2.2 (3)	投标 报价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经修正后的各投标单位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或等于5时，所有投标人的有效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即：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以上涉及价格的数值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3、根据投标人的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对比计算出各家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 4、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报价部分评分标准 4.1、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20分； 4.2、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20 - 0.2 \times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4.3、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20 - 0.1 \times 10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其中总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总得分相同时，以技术得分高者排名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则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招标人有授权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的，则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

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

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F1；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F2；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F3；

(4) 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

(5) 各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总得分=F1+F2+F3。

3.2.4 如设有标底，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标底时，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1 条的方法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编号：_____

GF—2016—0203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特征：_____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_____

2. 技术要求：_____

3. 工作量：_____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_____

2. 成果提交日期：_____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款形式：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勘察人执____份。

发包人：（印章）_____ 勘察人：（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4.3.1款情形发生后7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 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 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4.3.2款处理。

第5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14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7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28天内，依据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规划方案或勘察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7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

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14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7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2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3）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11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12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发生未按第7.2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7.3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28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4）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12.1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14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14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第7.2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发包人未按第7.3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100%。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15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14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

(4)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违约事件发生后7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14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

（4）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16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17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_____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_____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_____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_____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_____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_____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_____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
_____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_____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_____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_____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_____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_____或预付款的金额：_____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_____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_____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_____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_____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_____

第9条 知识产权

9.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9.2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_____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_____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_____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_____

第14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_____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2）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第15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_____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_____

第16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7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 补充约定如下:

第五章 勘察技术要求

1. 勘察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的勘察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标准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工程勘察方面的文件、规定。

勘察人在勘察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以外的技术标准时，应征得甲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勘察人在勘察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在勘察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则勘察人应采用新的标准进行勘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编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报价表
- 七、其它资料
- 八、勘察方案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理人。代表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表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没有授权委托，可不填写本页面具体内容，但必须保留本页面。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工程勘察投标的要约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授权委托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投标报价表
- （7）其它资料
- （8）勘察方案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我方承诺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和你方签订合同；
-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6）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项目勘察机构人员不低于投标文件配置要求。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勘察工程师	姓名：_____；注册证编号：_____；	
2	勘察服务期限		
3	勘察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5	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复印件（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

2、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号信息复印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资质等级及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职工人数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基本情况简介：			

（二）投标人资质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

(三) 拟投入的项目机构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及角色	从事工程施工勘察工作年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1.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资料。

2. 本表应按专业依次填写，表格不足时可续页。

(四)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按招标公告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信用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结果。

六、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约 定 内 容
1	招标项目名称	
2	投标人名称	
3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注：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其它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八、勘察方案